#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、实际资金需求、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期发展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,具备合理性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,较为全面地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,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## 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,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,能

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2023年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内容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 (财会〔2021〕35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〔2022〕31 号)进 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独立董事:
カ <del>ー</del>
方臣雷:
11 44
石丛其:
阚 赢: